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工可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更新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为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发展，补齐污水处理短板，因地质下沉，原 6km 长、DN600 的尾水管破损渗漏，无法满足环保安全要求。现开展尾水管改造项目，将其更新为 DN1000 尾水排放管（长 4.5km，埋深 2-5m）。改造后能减少污水溢流，确保达标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环境。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对工程项目做出投资估算和经济分析等。

2. 咨询要求：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执行，完成合格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其他前期相关工作。

3. 咨询方式：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规划资料；
- (2)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编制费取费：固定包干价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可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工可编制费用经财政局审核后 35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总额的 100%。因财务审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迟延履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
2. 保密期限：永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

2. 保密期限：永久。

3. 泄密责任：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评审通过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评审时间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工期顺延。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报酬。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负责免费返工改进。如经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报酬。同时，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损失程度应赔偿损失，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钟小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履行本合同有关约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 \ _____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村任泉

联系电话：0750-3880610

户名：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江海支行

开户账号：2012002309124920684

乙方：（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王友奇

联系电话：0755-8455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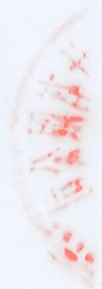
户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M' and '10'.



Small vertical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Small vertical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